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510號

03 抗告人即

04 聲明異議人 潘俊宇

05  
06  
07 上列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3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抗告駁回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15 (一)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潘俊宇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，並分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0年度聲字第300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甲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以及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23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乙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而甲裁定其中之附表編號8、9即原審法院108年度易字第1808號刑事判決，其犯罪日期為民國100年4月20日至100年8月1日，判決日期為108年7月25日，判決有期徒刑1年7月，與乙裁定犯罪時間100年至103年間，係屬同一時間內所犯，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，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受影響，而原審上開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，即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及5年，接續執行高達有期徒刑15年2月，故請求上開甲、乙裁定重新改組搭配。抗告人所提聲明異議狀，係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中檢介準113年執聲他2394字第1139063564號函否准抗告人113年5月8日具狀聲請重新定應執行之請求，損及抗告人之法定合法程序，於是依法具狀聲明異議，並非原審所認

僅為「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」而任意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原審逕駁回本件聲請，尚有未洽。

(二)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7原審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及附表編號10原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所認甲裁定重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，原審所認乙裁定原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年2月加上甲裁定附表編號8、9原定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上限為有期徒刑11年9月，以合刑計算出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共計有期徒刑15年7月，遠高於原裁定接續執行共計有期徒刑15年2月，顯然抗告人反而蒙受更長刑期之危險情狀，就結果顯有違背法令過苛之虞，客觀上有責罰不相當之特殊情形。原審甲、乙搭配裁定，均係檢察官函文罪名及刑期明細表搭配，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，並非抗告人可知甲、乙組別搭配，故抗告人甲裁定附表編號8、9抽出與乙裁定組合搭配更新定應執行刑，以利抗告人更定其刑。

(三)抗告人之犯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始分別審判，此與抗告人之權益顯有不利，難謂並無影響，原審搭配裁定定應執行刑，所受處罰遠高於同類型之被告，懇請審酌給予抗告人甲、乙二裁定重新改組搭配更有利定應執行刑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，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，行為人所犯數罪之全部或部分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，即生實質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依一事不再理

原則，不得再就其全部或一部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8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001號刑事裁定（即甲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；又因犯詐欺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4238號刑事裁定（即乙裁定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，嗣抗告人請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就甲、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於113年5月27日以中檢介準113執聲他2394字第1139063564號函以前開2件裁定無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所請重新辦理定應執行刑，於法未合礙難准許等情，有上開各該裁定、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所犯如甲裁定、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上揭應執行刑，均已告確定而生實質確定力，且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並無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依據上開說明，甲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及乙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以抗告意旨所主張之分拆方式定執行刑，違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指基準，自無許受刑人恣意任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之數罪，再行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理。況以受刑人主張之重新組合方式，甲裁定附表編號8、9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與B裁定附表所示9罪之合計總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11年9月（1年7月+10年2月），與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月10月、附表編號10原宣告刑為有期徒刑1年接續執行後，總刑度為有期徒刑15年7月，已較甲裁定、乙裁定接續執行之刑期為有期徒刑15年2月為高，對抗告人並非更有

利，自不符合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，反而可能使其蒙受更長刑期之危險，已經原審裁定論述綦詳。受刑人空言以其主張之分拆方式定執行刑，對其較為有利等語，實乃係出於其主觀之臆測，尚非可採。

(三)至於抗告意旨所稱甲裁定附表編號8、9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為同一時間內所犯，僅因檢察官先後起訴而分別審判，而原審上開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觀察，即分別定其應執行云云。惟甲、乙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點不同，審理進度、裁判日期亦不相同，且為抗告人陸續所為等犯罪，法院僅能依前揭規定，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審視當下抗告人所犯罪行之範圍，權衡審酌抗告人之責任，於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下，依法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無從依抗告意旨所指，以未來不確定之事實，等待所謂全部裁判確定後再為定刑之裁定。是關於抗告意旨此部分之指摘，實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綜核上情，因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，並就抗告人所提聲明異議事由何以不足為採，已詳加說明其判斷依據及論述脈絡，故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聲明異議，本院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蘇　品　樺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周　瑞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涂　村　宇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2 甲裁定附表：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001號定應執行刑裁定附表

03

編	號	1	2	3
罪	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 (2罪)	有期徒刑4月 (2罪)	有期徒刑3月 (2罪)
犯 罪 日 期		1.00年0月間 2.98.11.27- 00年00月下旬	1.98.05.20 2.98.09.21	1.98.06.18- 98.07.20 2.98.08.03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99年 度偵字第2576 4號	臺中地檢99 年度偵字第2 5764號	臺中地檢99 年度偵字第2 576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
	判 決 日 期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 註		臺中地檢107年度執緝字第2560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5429號		

		(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)			
編 號		4	5	6	7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1 月	有期徒刑10 月	有期徒刑7月	
犯 罪 日 期	98.09.07	98.09.24- 98.10.15	98.10.15	99.06.07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99年 度偵字第2576 4號	臺中地檢99 年度偵字第2 5764號	臺中地檢99 年度偵字第2 5764號	臺中地檢99 年度偵字第2 576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
	判 決 日 期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	100年度上易 字第149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	101.04.11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
備 註	臺中地檢107年度執緝字第2560號 臺中地檢101年度執字第5429號 (編號1至7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)				
編 號		8	9	10	
罪 名	詐欺	詐欺	侵占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2 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年		

(續上頁)

01

	犯 罪 日 期	100.07.27- 100.08.01	100.04.20- 100.06.01	99.06.07
	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8 年度偵緝字第 32號	臺中地檢108年 度偵緝字第32 號	臺中地檢108 年度偵字第6 57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8 年度易字 第1808號	108年度易字第 1808號	108 年度上易 字第1266號
	判 決 日 期	108.07.25	108.07.25	108.12.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08 年度易字 第1808號	108年度易字第 1808號	108 年度上易 字第1266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8.10.02 (撤回上訴)	108.10.02 (撤回上訴)	108.12.31
	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 案件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	備 註	臺中地檢108年度執字第16895 號 (編號8至9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7月)	臺中地檢109 年度執字第1 624號	

02

乙裁定附表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238號定應執行  
刑裁定附表

03

04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偽造文書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
犯 罪 日 期		000年0月間起至 101年6月19日	103年4月7日至 103年6月9日	102年10月22日、 103年4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2年度 偵字第17592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緝字第28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緝字第28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08年度易字 第606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 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 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
	判 決 日 期	108/04/15	108/08/22	108/08/22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08年度易字 第606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 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 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8/05/13	108/09/23	108/09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社會勞動之 案 件		均否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7524號 (編號1-4定有期 徒刑1年9月)	臺中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14876號 (編號1-4定有期 徒刑1年9月)	臺中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14876號 (編號1-4定有期 徒刑1年9月)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偽造文書	偽造有價證券	偽造有價證券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年6月	有期徒刑5年
犯 罪 日 期		000年0月下旬	107年2月至107年 5月29日	107年4月21日至 107年6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緝字第28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10564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7118號等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	108年度訴字第1797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

(續上頁)

實審		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		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
	判決日期	108/08/22	108/09/25	110/06/0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76 2號、108年度易 字第608號、第19 52號	108年度訴字第1797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 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8/09/23	109/01/02	110/07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社會勞動之 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臺中地檢108年度 執字第14959號 (編號1-4定有期 徒刑1年9月)	臺中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2650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1271號 (編號6-9定有期 徒刑6年8月)	
編號	7	8	9	
罪名	偽造有價證券	偽造有價證券	詐欺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年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10月	
犯罪日期	105年1月22日至 105年3月14日	106年10月至106 年12月15日	000年00月間某日 至000年00月間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7118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7118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 偵字第7118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 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 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 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
	判決日期	110/06/08	110/06/08	110/06/08
確定判決	法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	108年度訴字第77 6號、第2645號、

(續上頁)

		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	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	109年度訴字第37 7號、第378號
判決 確定日期		110/07/13	110/07/13	110/07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社會勞動之 案 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1271號 (編號6-9定有期 徒刑6年8月)	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1271號 (編號6-9定有期 徒刑6年8月)	臺中地檢110年度 執字第11271號 (編號6-9定有期 徒刑6年8月)